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479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國華

義務辯護人 林君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偵字第44439號、115年度偵字第59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國華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貳拾貳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同法第93條之3第5項、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張國華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惟原審於114年12月10日訊問被告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
02 前有2次通緝之紀錄，有通緝紀錄查詢可稽，且其所涉為10
0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具體犯罪情節嚴重，若經法院判決有
04 罪確定，重刑可期，顯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性，有刑事訴訟法
05 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惟參酌被告之經濟
06 能力、逃亡能力（被告前此雖有通緝之紀錄，然均於短時間
07 內緝獲，堪認其逃亡能力非高）等因素，認若以新台幣（下
08 同）15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至115年8月9日，及限
09 制住居於桃園市龍潭區（地址詳卷），則無羈押之必要，爰
10 裁定准以上揭金額具保，同時命被告限制住居、限制出境、
11 出海，被告於具保15萬元釋放後，並自該日起限制住居及限
12 制出境、出海8月。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原審判處罪
13 刑後，檢察官、被告均提起上訴，並於115年7月22日繫屬本
14 院，惟因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均未滿1月，本院乃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延長為1月（至115年8月2
16 1日屆滿），合先敘明。

17 (二)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詢問檢察
18 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分經被
19 告及辯護人於115年7月29日、回覆沒有意見，檢察官於115
20 年7月30日回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出境之必要（見本院卷
21 第111、113、第121頁），茲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認被告
22 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未遂，犯罪嫌疑依然重大，經原審判
23 處有期徒刑2年10月，從形式上觀察，被告所涉罪責非輕，
24 衡以被告前有2次通緝紀錄，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
25 虞，可預期判決或執行之刑度非輕，則妨礙審判程序進行或
26 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加。又被告已提起上訴，現由本院
27 審理中，尚未確定，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
28 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是基於國家司法
29 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
30 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
31 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為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事

01 由，且為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有繼續限制出
02 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5年8月2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
03 出海8月。

04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
05 項後段、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8 法官 劉兆菊

09 法官 呂寧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蘇冠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